

証監會三董事獲委連任

金融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宣布，港督已再度委任張健利、鄺立利和黃匡源擔任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証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此外，三人並獲委出任証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由今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五條，港督將委任不少於八名的証監會董事，其中半數為非執行董事。現時証監會共有十二名董事。

林定國說：「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証監會的管理及組織結構提供獨立的意見，他們並將全面參與該會政策發展的事宜。」

— 完 —

上海街一戰前樓宇宣布為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星期三)宣布九龍旺角上海街四八三號為危樓。

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在聲明中指出，該幢四層高戰前樓宇以承重磚及石牆建築，並有混泥土橫樑及屋頂。

該樓宇曾於一九七九年進行修葺。目前，樓宇的地下為書店，二樓為住宅，其餘用作造鞋工場。

最近的勘查顯示該樓宇情況嚴重頹毀，樓上各層的混泥土橫樑及屋頂情況非常惡劣。

後座廚房部份的承重磚牆嚴重損毀，並有移動跡象出現，而樓宇主要部分的後牆有裂痕。

當局認為該樓宇情況危險，為保障公眾生命安全，必須予以封閉及拆卸。

當局擬於五月三十一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在有關樓宇張貼。

— 完 —

炮仗街兩樓宇可能成為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九龍土瓜灣炮仗街一〇叁至一〇五號兩幢樓宇，因為該等樓宇有可能成為危樓。

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今日（星期三）發出聲明指出，原先在本年一月由於隔鄰九十九及一〇一號樓宇被列為危樓並須進行封閉及拆卸關係，因而導致該兩幢樓宇亦有危險及要予以封閉及拆卸。

不過，由於一〇三號及一〇五號樓宇地下的業主就有關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進行上訴，所以當局擬封閉及進行拆卸的申請亦告取消。

根據建築物條例，這宗上訴於二月呈交上訴審裁處（建築物）處理。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研究有關上訴後，並作出裁決，認為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必須維持原判。

當局擬於五月二十一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在有關樓宇張貼。

— 完 —

汽車符合更嚴格廢氣排放標準即日起可登記

由於推行使用無鉛汽油進展順利，環境保護署向運輸署作出建議，車輛若符合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由即日（星期三）起，可以向運輸署登記。

環保署助理署長湯明培表示，該署對於目前無鉛氣油的含鉛水平感到滿意，因此容許符合新的廢氣標準的車輛由五月一日起登記。當然，該車輛需有製造商提供的證書及符合運輸署所有車輛登記條件。

政府最近從本港的汽油站抽取無鉛汽油樣本分析，結果顯示含鉛水平比法例規定的遠遠為低。

湯明培說，法例規定無鉛汽油的含鉛量為每公升汽油不得含有超過零點零一毫克的鉛，而政府抽查的樣本顯示含鉛水平比規定為少。

限制無鉛汽油的含鉛水平是要保護汽車的催化轉換器。催化轉換器是控制廢氣排放的儀器，令到汽車可符合新規例下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

他說：「實施新規例下的廢氣排放標準需要有全面無鉛汽油的供應，因為含鉛汽油的鉛份可損壞催化轉換器。」

催化轉換器可大大減少排放污染空氣的物質，如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將這些物質轉化為二氧化碳、水份及氮等非經污染的空氣正常元素。

根據本年四月四日政府憲報公布的一九九一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廢氣排放）規例，所有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登記的汽油車輛，需符合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而使用柴油引擎不超過二點五公噸的車輛，亦需符合列明的新廢氣排放標準。

湯明培表示，容許符合新的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由即日起登記的措施，相信會受到本地車商的歡迎，因為他們亦希望將香港帶進一個現代及清潔的汽車新階段。

—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日期	百萬元計
戶口結餘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八〇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增三〇三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減三〇三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無變動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2.0 * -0.5 * 01.05.1991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九十天票據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Q 一 一 五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Q 一 一 六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
Q 一 一 七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四日
Q 一 一 八	一九九一年七月卅一日

未屆滿票據 / 百萬元

三六〇	+ 一 貳 〇
三六〇	+ 一 貳 〇
三〇八點五	+ 一 七 一 點 五
四六〇	+ 二 〇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Q 一 〇 六	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
Q 一 〇 七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Q 一 〇 八	一九九一年五月廿二日
Q 一 〇 九	一九九一年五月廿九日
Q 一 一 〇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Q 一 一 一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Q 一 一 二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
Q 一 一 三	一九九一年六月廿六日
Q 一 一 四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

六二七點五	- 一 四 七 點 五
四九一	- 壹 一
四一〇	+ 七 〇
五三〇	- 五 〇
三貳〇	+ 一 六 〇
三八〇	+ 一 〇 〇
六三〇	- 一 五 〇
四七〇	+ 一 〇
四六〇	+ 二 〇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一百八十二天票據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H 〇 〇 二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H 〇 〇 三	一九九一年五月廿九日
H 〇 〇 四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H 〇 〇 五	一九九一年六月廿六日
H 一 〇 一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H 一 五 六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四日
H 一 五 七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
H 一 五 八	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一日
H 一 五 九	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
H 一 六 〇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
H 一 六 一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
H 一 六 二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H 一 六 三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

未屆滿票據 / 百萬元

二貳七點五	+ 三 貳 點 五
二貳〇	+ 四 〇
二五〇	+ 一 〇
二叁〇	+ 三 〇
一四三	+ 一 壹 七
一五〇	+ 一 壹 〇
一八九點五	+ 七 〇 點 五
二〇〇	+ 六 〇
一五〇	+ 一 壹 〇
二六〇	+ 〇
一〇〇	+ 二 七 〇
八四	+ 一 七 六
一九〇	+ 七 〇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三百六十四天票據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未屆滿票據／百萬元
Y一八七	一九九二年二月廿六日	一七〇 + 九〇
Y一八八	一九九二年三月廿五日	一九〇 + 七〇
Y一八九	一九九二年四月廿二日	二〇〇 + 六〇

截至四月廿六日止的一星期內平均每日成交為五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 完 —

版權法律諮詢期結束

法律改革委員會版權法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的一份有關「版權法律的改革」的諮詢文件，為期三個月的諮詢經已於一九九一四月三十日期滿結束。

截至四月三十日，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共接獲五十三份意見書，其中有些篇幅頗長而詳盡。

版權法小組委員會希望對所有曾經對香港版權法的各方面改革提交意見的本地或海外人士及團體，表示謝意。

小組委員會自本月起將舉行一連串的會議，以便對每一份意見書作出考慮。

小組委員會在根據所收到的意見而對其臨時建議進行檢討後，可望於年底前向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報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將會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考慮，並且可能贊成、拒絕或修改有關的建議。考慮完成後，法律改革委員會將會發表一份版權問題報告書，供市民參閱。

有一點必須指出，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可能作出的任何建議，是由政府而非法律改革委員會決定是否會實施有關之建議。

— 完 —

林務工作營現開始接受報名

本港的年青人現有機會在優美的大自然環境中生活幾天，同時又可以親身體驗郊野工作的樂趣。

他們可以報名參加由漁農處及教育署合辦的一九九一年林務工作營。

今年的林務工作營將在七月八日至八月二十三日舉行，歡迎年齡由十四至二十五歲，來自學校及團體的青少年參加。

舉辦一年一度林務工作營的目的是為年青人提供實際的郊野知識，從事存護郊野的工作和參與社會服務。

住營期間，參加者每日須從事半天林務、郊野護理及管理的工作。他們並可獲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津貼。

參加者在餘下的時間可安排其他教育及康樂活動或享用郊野公園內的設施。

漁農處將在香港島、新界及大嶼山的十八個郊野公園管理站提供宿營設施，共可容納四百名營友。

各宿站均有床舖、烹飪、膳食及洗手間等設備供應。

工作營歡迎中學或團體的青少年參加，唯每團必須有一名或以上的成年領隊或老師負責，每團參加人數可由十五至二十三人。

參加者可申請三日營或五日營，申請者須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前遞交表格。

有興趣的團體可至電七三叁 二壹二壹向漁農處自然護理教育組查詢申請及入營手續，而學校的申請則須經由教育署遞交。

— 完 —

公司修訂法案二讀

署理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一九九一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該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取消目前禁止本地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規定，但有關公司須遵守若干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的條款。

此外，該草案亦修訂有關提供財政援助的條款，以及加入「可分派利潤」的定義。

麥高樂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一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很多地方，包括英國、加拿大、美國及澳洲，都容許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在論述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時，亦建議考慮容許本港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他指出在一九九零年一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合提出容許本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建議，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麥高樂說：「該等得到市場人士廣泛支持的建議，是緊密依照英國公司法而釐定的。」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做法，普遍被人接受為一個很有用的金融工具，對公司及股東都會帶來裨益。」

他說：「除其他事項外，這個做法使公司可將過剩的現金派還股東，在公司股價暫時呈現疲弱期間支持股價，以及預防或阻止不受歡迎的收購建議。」

麥高樂表示，該等建議在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後，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贊同。

署理財政司特別說明其中一些要點：

他說：「首先，本條例草案規定，非上市公司可根據該公司特別決議事先授權訂立的合約，購回本身的股份。」

「該合約或合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須於該公司為批准購回股份而召開的會議舉行之前及會議之中，供各股東查閱。」

「第二，本草案規定，上市公司可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並執行的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購入本身的股份。」

「主要來說，就是規定上市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根據與適用於收購建議的規則類似的規定，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

「至於上市公司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在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內訂明，而非列入草案條文內。」

「這與英國的做法不同，目的是在市場出現危機時，提供必需的靈活性，因為在特殊情況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合交易所所有權豁免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內這些規定。」

「第三，屬非法性質的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現獲賦予法定效力，以執行購回公司股份的規定。」

「故此，如在購回股份方面不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罰則將與不遵守本草案規定者相同。」

「最後，購回的股份須作註銷論，這樣可以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但對法定股本則無影響。這與英國的做法相同。」

「我們曾考慮美國的做法，就是將購回股份留為庫存股份，可在日後再次出售。但最後還是選擇英國的做法。我們認為，這個做法可提供較佳保障，以免公司非法買賣本身的股份。」

麥高樂說草案亦就公司給予第三者財政援助以購買本身股份的情況，作出更全面的規定。

他說：「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尤以非上市公司為然，新條文仍然保留大致上禁止提供財政援助的規定。」

最後，他說草案界定可分派利潤的定義，並指出雖然普通法已定有認可的原則和做法，但目前仍沒有法定條文管制公司向股東分派利潤事宜。

他說：「實際上，新條文是將現行的良好會計慣例編成法則。」

他補充說：「法定定義本身有可取之處，更會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因為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只可能來自可分派利潤。」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職業退休計劃法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架構，規管香港的私人退休計劃，確保僱主向僱員承諾的退休利益，在到期時發放。

署理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條例草案無意強迫僱主設立退休計劃，亦無意指定一個最低退休利益水平。

去年七月，政府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公布一九九〇年職業退休金計劃（工商業及貿易等）條例草案，諮詢公眾的意見。

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內，當局接獲來自約四十間商業、專業及勞工團體的意見書，表示大力支持政府規管私人退休計劃。

此外，亦有就白紙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提出意見。

麥高樂說：「我們審慎研究所有意見後，對原本的建議作出一些修訂。」

「現時在本局提出的一九九一年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就是這項修訂過程的結果。」

他說條例草案的要點如下：

第一，條例草案所包括的範圍廣闊，所有在香港推行的退休計劃，以及所有在香港供款的退休計劃，都包括在內。

署理財政司說：「這是必需的做法，以防止僱主濫用條例，設立本籍是海外的退休計劃以逃避規管規定。」

第二，雖然條例草案範圍廣闊，當局亦小心避免對跨國公司推行的全球性退休計劃作出不必要的限制。

因此，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獲賦有限度的權力，豁免若干計劃註冊。

他說：「某項計劃倘經一間執行類似處長所擁有職能的海外規管機構核准或註冊，可申請豁免註冊。」

「我們認為豁免條件大致恰當。」

「不過，我們會根據運作上的經驗，檢討這些特別準則。」

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在大部分情況下，只要計劃符合有關準則便會自動獲得註冊。

他說：「換言之，註冊處處長通常會為所有符合準則的計劃註冊。」

「所有本籍是香港的計劃，如以信託形式設立，或受保險安排所管制，通常將獲註冊。」

「本籍是海外的計劃，如以信託形式設立，而信託人又向香港法院表明願就參與計劃人士的權利及利益總量，受法院管轄，通常亦會獲得註冊。」

麥高樂說至於不符合註冊準則的計劃，註冊處處長只有極有限度的酌處權，批准其註冊。

他補充說註冊處處長只有在他認為規定申請人完全符合準則是不合理時，才會為該計劃註冊。

第四，註冊處處長不會主動干預註冊退休計劃的事務。

但如果有人對某個計劃表示關注，例如就周年報表提出質疑，則處長有權作出干預。

他說他有權要求該計劃提交特別報告書及證明書，並委任一名人士調查計劃的運作。

署理財政司說，本草案訂定的規管制度，包含四個指導性原則，就是退休計劃的資產須與僱主的資產分開處理；須備有充足資金以應付退休計劃的負債；每年對計劃的帳目進行獨立審核；以及向參與計劃的人士充分公開資料。

他補充說：「為達到資產分開處理的原則，本草案規定退休計劃應以信託形式成立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制。」

「對於以信託形式成立的退休計劃，本草案規定一般來說，應經常有一名獨立的受託人負責。」

「此外，本草案訂明，退休計劃投資於僱主或其聯繫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貸款予僱主或其聯繫公司作為投資，則絕對禁止。」

至於資金問題，麥高樂說所有計劃必須維持足夠資產，以應付流動負債。換言之，所有計劃都必須有償付債務的能力。

他說對於界定的供款計劃，供款須根據計劃的規則作出。

對於界定的利益計劃，供款須根據精算師的指示作出。

他補充說：「本草案訂明有關由精算師長期提交證明書的最起碼規定。」

「由精算師作出的檢討，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假如計劃沒有償債能力，則須每年進行一次，確保計劃可在三年內回復償債的能力。」

署理財政司說，對於在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計劃，該草案載有過渡條款，容許這些計劃資金方面不足之處，可於五年內補足。

有關核數及帳目方面，麥高樂表示該草案規定受託人或計劃管理人就退休計劃的所有財政交易，備存適當的帳目及紀錄。

他說：「此外，由獨立於僱主的核數師擬備的周年帳目表及報告書，須呈交註冊處處長。」

至於公開資料方面，麥高樂說草案規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若超過五十人，可成立諮詢委員會。

他說：「這項規定與白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不同。後者訂明所有退休計劃，如得大部分成員同意，須成立諮詢委員會。」

他指出在諮詢公眾期間，有人認為若對成立諮詢委員會方面訂立硬性規定，會使僱主對退休計劃裹足不前。

麥高樂說：「雖然我們明白諮詢委員會可提供一個有用的意見交流論壇，但我們亦同意不應訂立太繁複的規管規定，以免妨礙退休計劃的設立。因此，我們已修改有關規定。」

「諮詢委員會除供作意見交流的論壇外，亦有權獲得有關退休計劃的資料。若不能成立諮詢委員會，計劃的個別成員可向有關方面要求提供這些資料。」

麥高樂指出條例草案並無提及供款的課稅情形，而稅務條例規定，僱主向稅務局局長所批准的退休計劃繳交的供款，可予以扣除稅項。

他說：「將來，任何退休計劃必須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註冊，方可獲得稅項寬免。」

「但申請人只須向處長遞交一次申請，無須再另行向稅務局局長提出申請。」

麥高樂說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將對設有僱員退休計劃的僱主有廣泛的影響。

他說僱主須確保其計劃符合信託、資產投資、資金、會計、核數、公開資料等方面的新規定。

他說：「退休計劃將有兩年過渡期以進行註冊。」

他補充說：「期滿後，管理未經註冊的退休計劃將屬違法。」

署理財政司說，當草案在去年夏天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以諮詢公眾的意見時，公眾最大的批評是草案過於複雜。

他解釋說：「本草案確實是一條既專門又複雜的法例，因為退休計劃這個題目本身已不簡單。」

「我們已在政策上作出決定，本草案的適用範圍應包括在香港運作或在香港供款的一切計劃，而不論這些計劃的本籍為何。」

他說如果適用範圍只限於本籍是香港的計劃，那麼該草案便會簡短得多。

他說：「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如果把適用範圍縮窄，法例的目的便難於達到。」

「我們明白，本草案可能並非如某些人希望一樣『方便用家』，但註冊程序本身則簡單易行。」

「此外，為協助僱主明瞭其法定職責，我們會在法例實施之前，以小冊子形式印製說明書，以供參閱。」

麥高樂說有人指出，該草案內一些指定條款，特別是有關向處長呈交帳目表及證明書的規定，會使退休計劃的運作費用增加。

他解釋說：「雖然這是一項合理的評論，但我認為大家都同意，每個規管制度都是有代價的。」

「該草案的規定，也許會導致退休計劃的行政費用增加，但為使參與計劃的人士得到較佳保障，這是必需付出的合理代價。」

他表示，當局在過去三年曾就該問題進行廣泛的諮詢。在諮詢期間，各個不同專業團體、諮詢委員會及行業工會曾提供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法案二讀

署理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一九九一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

該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原有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

麥高樂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九一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目前該條例只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本地公司。然而當局一直認為該條例的公開權益規定亦應適用於在香港上市海外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以保障本地投資者。

麥高樂說：「因此，我們建議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外公司，但該條例亦會作若干項其他修訂，以顧及可能出現的豁免需要，向海外公司的執行規定問題，以及公平對待本地及外國公司的需要。」

他說雖然政府認為該條例一般來說應適用於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但亦同意在某些情況下應放寬此項規定。

他解釋說，用意是在不影響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的需要下，減輕因重複備案的需要而對上市公司造成的行政負擔。但放寬與否，主要取決於個別情況。

麥高樂說：「因此，我們建議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般性的權力，豁免上市公司遵守該條例部分或全部規定。」

「不過，為保持透明度起見，這項酌處權需要根據證監會諮詢財政司後發表的指引行使。」

他指出證監會已發出該份指引的初稿，先行徵詢公眾的意見，然後提交財政司。

他說：「該指引預料提供兩大類豁免，供在香港上市或準備上市而合乎規定的公司申請。」

第一，大型的跨國公司，如果其證券的主要市場是在主要的國際證券交易所而非在香港，而其世界性股票買賣在香港進行的數量僅佔或可能佔微細的比例，可獲全面豁免。

第二，如果某公司的世界性股票買賣在香港進行的數量所佔比例不大或可能不大，同時該公司在其他地區須遵守類似的法定公開權益規定，則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的申報規定。

他補充說：「給予這項豁免的條件，是香港的監管當局須獲提供該其他地區規定呈遞的申報書的副本。」

麥高樂說，該份指引的初稿會根據公眾的意見予以檢討。

他說：「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指引在保障本地投資者及鼓勵外國證券發行商在香港上市及籌集資金這兩項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麥高樂指出如果當局對一間公司股份擁有權的調查遇到阻礙，該條例現有條款規定，財政司及高等法院可下令對這些有問題的股份作出若干限制，一般稱為「凍結令」。

他解釋說，對於違例股東的股份，這些限制包括凍結股份轉讓、行使投票權、支付股息及發放紅股。

現時，除了有關在香港轉讓股份的一項限制外，這些規定實際上不能施諸於外國公司。

署理財政司說保留這些只規限本地公司的條款，並不理想亦不必要。

他說：「除非是實際情況及審慎處理上的需要，否則我們應避免本地公司和海外公司受到不同待遇。」

「我們必須以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為目標。」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現有規定，改為對在香港登記的股份轉讓加以限制。」

「我們相信，這項適用於所有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限制，在一般情況下應已足夠而且有效。」

他補充說：「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冊內登記，因此，這項限制將可有效防止有關股票在本港進行買賣。」

「另外，我們亦可放心，在海外進行交易更會困難，因為絕大部分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即使不是只在香港上市，亦以香港為主要的上市地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正擬訂宣傳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對股份轉讓的限制可行而有效。

不過，為加強限制的效力及減少規避限制的機會，政府建議實施另外兩項措施。

麥高樂說：「第一，凍結令將加入註銷股票及從香港登記冊刪除股份的新限制。」

「此舉旨在協助追查在港凍結的股份，以及禁止在海外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

「按照正確的會計原則，以及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公司法所訂的規定，海外公司的股份必須先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內刪除，才可將同一股份的交易登記在海外的主要登記冊內。」

「第二，任何上市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行為違反建議有關登記、發行、註銷及刪除股份的限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與試圖規避限制的股東相同的刑罰。」

麥高樂表示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是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制訂的，但至今尚未生效。

他說：「為維持公平原則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曾承諾等待有關限制對在香港上市的外國公司同樣適用時，才予以實施。」

「我們希望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經本局通過後，原有條例可於今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內幕交易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該草案的目的是澄清一間機構的高級人員就其機構進行內幕交易方面所負的責任。

署理財政司麥高樂在動議二讀該項條例草案時說原有條例規定，一間機構每個高級人員都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該機構進行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審裁處如鑒定一間機構是內幕交易者，可同時定出有關的內幕交易，是直接或間接由於該機構的任何高級人員未能履行責任所導致，可因此而把有關人員視為內幕交易者而發出針對該人員的命令。

署理財政司指出這些條文現時的字眼，產生一項非預期的效果，因為它們忽略了原有條例對「內幕交易者」及「內幕交易」所界定的分別。

他表示內幕交易審裁處可針對任何裁定為內幕交易者的人士發出命令。

但一名進行已界定為內幕交易行為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可因該條例所提供的辯護理由，而不算為一名內幕交易者。

他說：「因此，現時的條文，是要求一間機構的高級人員必須防止一些可能最終獲得寬免的行為發生。」

麥高樂說政府認為一名高級人員因技術上不履行責任而接獲針對他的命令，是不可能的。

不過，他說政府同意，任何法定責任的內容，須清楚明確地述明。

他說：「因此，我們建議清楚訂明高級人員的責任，是防止其機構作出可能導致內幕交易審裁處鑒定出該機構是內幕交易者的行為。」

麥高樂表示，政府亦將條例中不再適用的「證券監理專員」一詞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詞替代。

他說，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制定後，一直未生效。

在制定條例時，有人顧慮這條新法例會對市場的流動性有不良影響。

他說：「我們因此承諾暫時不實施此條例，直至上市公司獲准購回股票、股票借入借出時免繳印花稅的建議實施為止。」

麥高樂表示這些建議現已接近最後階段，他並已於今日提出修訂公司條例，准許本地公司購入本身的股份。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現正落實規管借入股票所需的安排。

他說：「當這些建議付諸實施，而現時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制定後，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實施原有條例。」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商品說明修訂法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該草案旨在修改商品說明條例，准許貿易署署長透過實施一個特別的發牌制度，列明某些貨品的製造地或生產地。

署理財政司麥高樂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貿易署署長將獲賦權力，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受該發牌制度所管制的貨品種類。

他說，該修訂旨在使當局可以處理有關針織成衣的特別問題。針織成衣的製法涉及兩項重要工序：成形針織衫片的織造工序與將織片連接及縫盤使成為製成品的工序。

麥高樂說：「正如大多數地方一樣，香港亦視連接縫盤法為可給予產地來源證的工序。」

「因此，只在成形針織衫片的連接縫盤工序在本港進行的情況下，針織成衣才可獲准附上『香港製造』的標籤。」

他又指出以前美國的規則與香港的規則無異。但在一九八五年，美國單方面改變其規則。

他說，自此以後，按照美國規則，凡輸入美國的針織成衣，若附上「香港製造」的標籤，其縫造工序必須在香港進行。

他提到貿易署曾催促美國當局回復採用舊規則，但不收效。

麥高樂說：「因此，香港目前輸往美國的針織成衣，在標籤方面必須符合香港美國兩地的產地來源規定。」

「結果，凡出口的產品，其縫造和連接縫盤兩種工序均須在本港進行，而廠家不得為減輕成本而將上述任何一種工序遷往其他地方進行。」

他補充說，目前香港針織業在美國市場上正面臨越來越劇烈的競爭，上述雙重規定，大大削弱該業的競爭能力。該業已請求政府，准許廠家只須遵守美國的規定，便可在輸往美國的針織成衣附上「香港製造」的標籤。

他說：「我們同意針織業人士的意見，認為要他們遵守雙重規定，殊不合理，足以影響他們的競爭優勢。」

「鑑於該業除遵從美國的規定外，別無選擇，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實際可行的特別措施，解決問題。」

「因此我們今天向各位議員提出本條例草案所載的規定，目的在讓當局由本年七月一日起，為輸往美國的針織成衣實施一項特別的發牌制度，使這些成衣只須遵守美國的規定。」

麥高樂說很難預測在別處進行的針織成衣連接縫盤工序會佔甚麼比例，但政府承認所建議的變更措施可能影響本地的就業情況。

他說政府曾經與主要針織業團體的代表商討這項問題，他們並保證會盡量促請會員公平對待那些可能受影響的工人。

同時，麥高樂補充說，這些團體亦已允諾為任何據稱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工人進行調解，並對有困難的工人提供協助。它們並會設立服務中心協助個別工人找尋新工作。

他指出鑑於本港普遍缺乏富有經驗的工人，尤其是製衣業工人，任何可能被免職的工人，當能輕易轉業。

署理財政司說：「政府會竭力保障整體工人的利益。」他補充說，勞工處會隨時闡釋工人根據僱傭條例所享有的法定權利，以及提供轉業的意見。

他補充說：「如受影響的工人有需要接受再訓練，勞工處會協助他們與製衣業訓練局或職業訓練局聯絡。」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太平洋戰爭撫恤金法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草案旨在向現有的香港國殤紀念基金和遠東賑濟基金的受益人，以及向符合該條例草案所規定資格的申請人，支付撫恤金。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發放這些撫恤金，是對領款人在戰爭期間所受痛苦及因曾被拘禁而長期受影響的一種認可。

黃錢其濂表示，目前，上述兩個基金的受益人均須申報其個人入息低於指定的入息限額，以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這項入息限額規定是根據立法局一個特別委員會以前的建議而採用的，該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斷定，現行的香港國殤紀念基金條例條款規定該基金必須按實際需要而提供援助。

她說：「去年二月，我在本局會議席上曾被問及政府會否考慮把現時的補助金改為撫恤金。」

「事後我會見香港國殤紀念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並根據委員會提出的新證據，重新研究現行的政策。」

黃錢其濂表示，該委員會指出，本港前度戰俘曾受不少痛苦，而且醫學界曾對一些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亞洲被囚禁的軍人進行多項研究，發現有越來越多證據顯示這些人在身心方面長期受到影響。

她說這些前度戰俘大部分已屆高齡，身體癱弱。這些研究令當局對本港前度戰俘因長期受拘禁而造成的不良影響，有了新的理解。

她又表示，撤銷入惠限額規定和發放撫恤金，以認可前度戰俘在保衛香港期間所受到的創傷和在被拘禁期間所受到的痛苦，都是合理的做法。

她說：「政府的政策一向認為應該向這些人士致意。」

「過去政府藉着發放酌情補助金表示了解前度戰俘的特別境況，今後政府會藉着將補助金改為撫恤金，以表示進一步認可這些人士的處境。」

黃錢其濂表示，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草案是直接因應今次的政策改變而制定的。

該條例草案訂明廢除香港國殤紀念基金條例和解散香港國殤紀念基金及該基金的委員會，以便實施特別為發放法定撫恤金而制定的新法例和各項安排。

這些步驟是必需的，因為根據立法局特別委員會以前的決定，現行法例規定必須先行評估申請人對援助的需要。

黃錢其濂又表示，這亦可能因為國殤紀念基金的法定地位只是一個酌情慈善基金，因此不適宜作為發放法定撫恤金的架構。

她解釋說：「這類撫恤金由政府直接支付較為適當。」

黃錢其濂表示，解散香港國殤紀念基金會後，負責該基金的委員會再不能以目前的形式執行職務。

她說：「但該委員會透過本條例草案而重組成為一個顧問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及撫恤金法例的施行事宜，提供意見。」

除了國殤紀念基金及遠東賑濟基金目前約超過七百名的受益人外，那些符合香港國殤紀念基金條例基本資格的新申請人，亦可以從建議中的撫恤金受益。

換言之，該項撫恤金將發給那些曾在指定的志願單位服役，並被敵人拘禁的人士，以及發給在戰鬥中被殺或被拘禁後死亡的人士的妻子和丈夫。

她說：「曾受虐待的平民，以及在抵抗時遭處決的人士的妻子或丈夫，亦會繼續有資格領取撫恤金。」

估計合資格申請領取撫恤金的人士有四十八名，這些人士會因入息限額規定的撤銷而受益。

黃錢其濂表示，香港國殤紀念基金的現行發放標準，將會為新的撫恤金提供發款基準；而發放的款額每年會根據通貨膨脹率加以檢討。

此外，她又表示今年是本港抗戰的五十周年紀念。過去戰爭的苦難，在這些人的身心方面，一直留下創傷。設立撫恤金，正好表示本港對這些堅忍不屈的男女所受的痛苦的一點認可。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旅館業發牌計劃管制臨時住宿場所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建議中的旅館業發牌計劃旨在管制為顧客提供臨時住宿地方的場所。

曹廣榮在恢復二讀辯論一九九〇年旅館業條例草案時致辭作如上表示，他說政府當局無意將按月或以租約方式出租的房產，納入管制範圍內。

他表示發牌計劃將分期實施，第一期的發牌範圍包括以遊客為服務對象的旅館和賓館。這項計劃顯然已引起旅遊業人士的極大關注。

他說，雖然該條例草案普遍獲得支持，但酒店業人士對條例的簡稱則有所保留。

他又表示，立法局專案小組認為，根據同一理由，條例的英文簡稱應該改為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以消除市民對受該條例草案管制的場所類別所可能產生的誤解。

他說：「雖然我認為沒有強烈理由去修訂條例草案的英文簡稱，亦無必要作出因此而產生的約八十項附帶修訂，但假如這點確實引起極大的疑慮，而專案小組所提出的修訂又能消除這些疑慮，則即使修訂數目繁多，我亦不會反對。」

該條例草案針對生命和人身安全問題，而無意將旅館按豪華等級分類。

在提到他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該條例草案作出數項修訂時，曹廣榮指出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最高罰款加倍，而監禁刑期則維持不變。

另一項修訂是，倘旅館業監督有意根據第八（三）條拒絕一份牌照申請，則應通知有關的申請人。

他補充說，他將動議一項修訂，刪去條例草案原來的第十九（一）（a）條。因為政府當局曾接獲旅館業提交的意見書，指出政務司就旅館或賓館的經營和管理發出指示的權力範圍太大，並指出政府當局不應牽涉入這方面的事宜。

— 完 —

運輸司講述新界西北運輸基礎設施工程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新界西北有若干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工程業已動工或正在籌劃中，以配合該區的人口增長。

梁文建在回答劉皇發議員的問題時說，該等工程包括興建中的屯門至元朗東區走廊。這條連接上述兩個新市鎮的雙程雙線公路將於一九九三年中完成。

介乎凹頭與錦繡花園之間的新界環迴公路最後階段工程，預期於一九九二年中完成。

元朗南繞道的設計工作，已接近完成，可望於今年年底前招標承投。

輕便鐵路伸展至天水圍的部分現正興建，預期於一九九二年年底完成。

梁文建強調，第三號幹線由汀九至元朗的郊野公園段，一向都是預算於九零年代末期完成。因此，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並非「長期押後或興建無期」。

運輸司表示，政府短期內亦將採取各項交通管理及改善措施，特別是改善青山公路介乎屯門與元朗之間的交通流量。

— 完 —

當局確保清拆僭建物前作好預防

屋宇地政署職員經常實地勘察，以確保有關方面在進行清拆樓宇的非法僭建物工程前，已採取安全措施。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司呂偉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鍾沛林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呂偉思說清拆非法僭建物的行動現正積極進行，而安全問題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

他說，該署職員經常與有關樓宇的管理組織和業主接觸，並透過傳播媒介，向業主和公眾人士強調，只可僱用肯負責而且有經驗的承辦商進行清拆工程，而在清拆工程進行之前，如認為有需要，應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架設棚架、保護網、斜欄和工作台等。

呂偉思說：「為確保有關方面切實執行這些安全措施，屋宇地政署職員更經常到有關樓宇實地勘察。」

他說，屋宇地政署職員與有關業主和承辦商接觸時，經常向他們提供有關如何查出和拆除石棉物料的指導。

呂偉思說有關業主和承辦商又獲派發有關搬運和處置石棉物料的簡易指南。

他說：「如有需要，各業主和承辦商亦可向勞工處和環境保護署尋求進一步指導。」

當局歡迎私人機構就工業發展提意見

審理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歡迎私人機構及專上院校主動倡議設立智囊團，就如何使本港工業發展能與亞太區內其他地方並駕齊驅，提供意見。

麥高樂在回答鄭明訓議員的問題時說，最近在香港進行的「科技發展新路向」研究，就是一個好例子。

他說：「這項研究計劃由本港六間專上院校的學者發起及進行。」

他補充說，政府在考慮他們的建議，並徵詢工業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同意資助這項計劃的部分費用。

麥高樂說：「假如政府內部因缺乏專業人才或資源而須聘用顧問公司，通常都會要求或鼓勵投標者在他們的建議中，適當地包括具有本地知識的人士或機構。」

他說：「例如，在有關工業事宜的研究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經常以合夥方式，與一間本地或海外顧問公司攜手參與。」

麥高樂指出，工業發展委員會最近曾提出意見，認為應鼓勵本港的專上院校在將來進行的顧問研究中，作更大程度的參與。

他說：「我們現正研究如何以最有效方法將這項意見付諸實行，同時確保質素和成本效益因競爭而有所提升。」

— 完 —

財政司講述退款個案資料

署理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黃匡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水務署的水費按金退款個案數目由八八／八九年度的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宗增加至八九／九〇年度的七萬三千九百九十宗。

麥高樂說處理該等退款個案需時四星期。

他說，八七／八八年度的水費按金退款個案則有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宗。

至於水費退款個案則由八八／八九年度的七百九十一宗減至八九／九〇年度的七百七十宗。八七／八八年度的數目為六百八十宗，全部均需一至二星期處理。

八九／九〇年度關於駁喉／安裝費的退款個案數目為三百四十六宗，八八／八九年度為五百五十二宗，而八七／八八年度則為五百零一宗；處理時間為二至三星期。

此外，八七／八八、八八／八九、八九／九〇年度有關重新駁喉費的退款個案數目分別為二十八、二十七和三十四宗，而同期有關食水測試費的個案數目則為四百八十六、二百九十二和二百七十六宗。兩項退款個案均需四星期處理。

至於醫務衛生署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的退款個案數目為五百四十四宗，而一九八八／八九年度的數字則為五百七十七宗。

由於醫務衛生署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分為醫院事務署及衛生署，一九八九／九〇年度的退款個案數目分別是醫院事務署五百二十一宗和衛生署二十四宗。

醫院事務署處理退款個案時間最長者為二百一十一天，而最長者為五分鐘。

至於衛生署處理退款個案的最長時間為四十五天，最短則為十二天。

在這三個年度中，社會福利署只有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內一宗退款個案，而所需處理時間為五十三天。

麥高樂指出有關水務署的數字，只顯示部門本身處理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庫務署付款前所需的兩至三個星期時間，並未包括在內。

他補充說，由於處理個案數量龐大，水務署未能提供實際所用的最長及最短時間。

當局對付三合會不遺餘力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對付三合會問題一直不遺餘力。

冼德勤在給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表示，在所採取的各項行動中，以制訂有效法例為首要工作。

他表示預期當局能徹底剷除三合會，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但警方相信，透過經常向三合會分子及其同黨採取行動，以及掃蕩其巢穴，三合會活動現已受到控制。

冼德勤以四月十五日灣仔區過二百人的黑幫遊行為例，指出自該事件後，警方連續五晚向有份參與的兩個三合會組織，即新義安及和合圖採取行動。

他說：「除了在事發當晚有十四人被拘捕外，在是次行動中，亦另有十三人因多項違法行為而被警方拘捕。」

冼德勤表示，警方最近在打擊組織較為嚴密的三合會較高層人士方面，亦取得出色成績。

他說：「在一宗個案中，有人穿著全套傳統服飾進行三合會入會儀式時，警方到場干預，結果當局對涉嫌的『香主』提出起訴，控以多項刑事罪名。」

冼德勤指出在本港五十個不同的三合會組織中，差不多三分之一積極從事犯罪活動，由輕微的街頭罪行以至複雜的保護勾當均有。

這些組織的規模大小不一，有規模細小組織鬆散的烏合之眾，亦有數千會員組織嚴密的犯罪集團。

他說：「幫會間的打鬥時有發生，三合會的勢力滲透社會各階層，以及一些具影響力的行業。」

冼德勤強調警方會繼續在港九新界、總區和各區層面執行掃蕩三合會行動。

他表示當局最近已採取措施，擴大對付非法賭博及賣淫勾當的法律權力，因為這兩類非法活動大多有三合會分子參與。

此外，當局目前正草擬一項條例草案，以打擊有組織罪行。

他說：「該條例草案將於今夏公布，以諮詢公眾人士意見。草案建議對有組織罪行制訂嚴厲的刑罰，並且制訂充公罪犯從有組織罪行所得收益的條文。」

「這些條文的目的，是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經濟能力和實際力量。」

冼德勤並向市民呼籲，如果受到恐嚇或威脅，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他說：「警方會將舉報人士的身份保密。」

「政府與社會人士必須攜手合作，顯示我們對打擊三合會活動的力量和決心。」

去年度第二季開支預算修改摘要提交立法局

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已通過的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摘要今日（星期三）呈交立法局。

署理財政司麥高樂就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發言時表示，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六億九千六百七十萬元。

麥高樂說：「追加撥款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的一些撥款予以抵銷。」

他說，追加撥款中，有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撥作在一九九零年八月一日成立學生資助辦事處；二億六千三百萬元用以支付修訂的自置居所津貼、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合資格人員的特別津貼及推行新居所資助計劃的開支。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一億七千七百九十萬元，此外，並批准二千六百九十萬元新非經常承擔額。

麥高樂亦指出，在同期內，批准增加的職位淨額為一千一百三十一個。

他補充說：「這份摘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

「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八（八）（a）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立法局通過檢討職業健康及安全動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有關檢討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動議。

動議由梁智鴻議員提出，內容為：「立法局於今日『國際勞動節』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並特別探討以下三方面：如何防止與職業有關的危險；傷殘評估及賠償問題；及康復事宜。」

十四名議員，包括衛生福利司和教育統籌司就動議發言。

此外，十五名非政府官員的議員在休會辯論中就麥理覺議員提出有關「由政府考慮作出規定，從而使本港所有主要公共交通服務公司，為所有年屆六十五或以上的高齡市民設立優惠票價制度」的事項發言，而衛生福利司則代表政府發言。

立法局亦通過四項條例草案，分別為一九九一年證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旅館業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另外，六項條例草案進行了首、二讀，並押後辯論。它們是一九九一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草案。

署理財政司亦就「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第二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致辭。

— 完 —